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有關收購 四川岷江雪鹽化有限公司 70% 股權及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與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以收購四川岷江雪鹽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連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股權及股東貸款，合共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

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70%股權，作價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220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總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的面值及目標公司之70%股權之相關實繳股本。根據獨立核數師所編製特別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有關完成登記股權暨債權轉讓的責任

賣方須負責於支付代價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根據收購事項向買方轉讓股權。

賣方須於支付代價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送有關指讓股東貸款的通知。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目前，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兩個月內完成，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訂約各方有權終止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水處理環保產品供應商，生產及銷售水處理相關的環保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於中國從事多種業務的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動物飼料、食品、乳製品、生產化學產品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賣方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70%及30%股權。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四川省阿壩州茂縣，主要從事氫酸鈉等環保型漂白消毒化學品的生產和銷售。

根據獨立核數師所編製特別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825	167,395
毛利	43,034	1,925

特別審核報告所載由獨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064
毛利	45,558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四川省阿壩州茂縣，當地水電資源豐富，可長期保持較低價格的電力供應，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落實行業整合及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預期收購事項能加強本公司在中國的氯酸鈉等環保型漂白消毒產品的市場份額和區域布局，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從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目標公司對其生產基地內的產能設施開展大規模技術改造、設備維修及升級，全部技改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束。由於大規模的技術改造，導致目標公司未能實現持續生產，造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全年虧損。

技改工作結束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恢復生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收入和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7.06百萬元和人民幣3.83百萬元。

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的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認為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依托品牌、渠道和技術等領先優勢，秉持技術進步、技術創新及全面服務的經營理念，全面應用化學法及物理法等環保治理技術，特別是針對造紙、印染、皮革、高鹽份高濃度廢水，以及城鎮污水處理等領域，制定各類涉及環保治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水處理整體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121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的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暨債權 轉讓協議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20百萬元，緊接股權暨債權轉讓協議書日期前尚未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岷江雪鹽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實益擁有70%及30%股權

「賣方」 指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國福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博士、寇會忠博士及李君發先生。